

**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  
**「推動科技校院辦理高職繁星計畫」招生規劃方案**

一、科技校院辦理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招生自 99 學年度起將擴大辦理，規劃內容說明如下：

1. 招生名額：99 學年度總招生名額將增加為 800 名（採外加名額）。
2. 高級職業學校每校可推薦之學生數：99 學年度每校可推薦至多 3 名。
3. 選填志願數：修正為至多可選填 15 個志願。
4. 報名資格：自 100 學年度起將取消「或具有技優甄審入學報名資格者」，亦即自 100 學年度起報名學生限定須為「在校學業成績排名在全年級（或科組、學程）前 20% 以內者」才具備繁星推薦資格；而僅有技優甄審入學資格的同學 99 學年度為最後一屆具備繁星推薦資格，自 100 學年度起就無法再報名參加繁星招生。

二、科技校院辦理高職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招生現階段與未來規劃比較表：

|                | 現階段   | 未來規劃  |  |
|----------------|---|---|--|
|                | 98 學年度                                      | 99 學年度                                      | 100 學年度                                      |
| 報名資格           | 在校學業成績排名在全年級(或科組、學程)前 20% 以內或具有技優甄審入學報名資格者。 | 在校學業成績排名在全年級(或科組、學程)前 20% 以內或具有技優甄審入學報名資格者。 | 在校學業成績排名在全年級(或科組、學程)前 20% 以內。                |
| 總招生名額          | 590 名                                       | 800 名                                       | 800 名  |
| 各校推薦報名人數       | 每校至多 2 名                                    | 每校至多 3 名                                    | 每校至多 3 名                                     |
| 甄試方式           | 書面資料審查+面試                                   | 同左  | 同左   |
| 辦理時程           | 繁星結束後才辦理四技二專推薦甄選                            | 繁星結束後才辦理四技二專推薦甄選                            | 繁星結束後才辦理四技二專甄選入學之個人申請                        |
| 選填志願數          | 至多 66 個志願                                   | 至多 15 個志願                                   | 至多 15 個志願                                    |
| 錄取方式           | 各科技校院僅能錄取同一高級職業學校學生至多 1 名                   | 同左  | 同左   |
| 錄取生是否能報名後續招生管道 | 繁星計畫錄取生無論是否放棄，都不能再參加四技二專推薦甄選、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管道  | 繁星計畫錄取生無論是否放棄，都不能再參加四技二專推薦甄選、技優甄審入學招生管道     | 繁星計畫錄取生無論是否放棄，都不能再參加四技二專甄選入學之個人申請、技優甄審入學招生管道 |
|                | 繁星計畫錄取生未辦理放棄手續者，不能參加四技二專日間部及進修部聯合登記分發       | 同左  | 同左   |